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19.48條之規定及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就收購Encore Trading Limited全部股權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19.4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

由於刊發通函須額外時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19.48條之規定及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鄭健群先生(主席)、羅桂林先生、梁美嫦女士、鄭澄瑜女士、馮振邦先生及廖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惠珍女士、陳鎰英先生及林桂仁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meless.com.hk>)。